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文全博士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研究

研究生：王順平撰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文全博士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研究

研究生：王順平撰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研究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001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步驟	003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006
第四節、名詞解釋	007

第二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發展與目的

第一節、歷史淵源	008
第二節、發展背景	010
壹、政治經濟背景	012
貳、教育測量背景	013
參、社會文化背景	018

第三節、測驗目的

壹、一般性目的	023
貳、特殊性目的	025

第三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實施依據與過程

第一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實施依據	032
壹、全國法律規定方面	032
貳、州頒佈之法令方面	038

第二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實施過程

第四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內容與編製技術

第一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測驗內容	055
第二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編製技術	076

壹、能力範圍如何界定

貳、信度效度如何檢驗

第五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影響及批判

第一節、影響方面

壹、師院入學考試的影響

貳、教師檢定考試的影響

參、教學表現評估的影響

肆、教師能力測驗象徵政治權力的轉移

第二節、綜合批評

壹、教師能力測驗在測驗本質上的限制

貳、教師能力測驗在測驗目的上的限制

參、教師能力測驗在測驗內容上的限制

肆、教師能力測驗在測驗影響上的限制

伍、結語

第六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對我國

教師檢定制度之啓示

第一節、我國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現狀

第二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可借鑑之作法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附錄

第一章、緒論

教師專業化是各國努力目標之一，蓋隨著教育學術的日趨專精與成熟、教育人員受教年限的延長、教育人員專業精神的發揮，教師必能獲得更多的尊重，更能發揮其專業才能，為社會國家培育造更多人才。本研究旨在研究美國教師專業化運動的途徑之一，亦即教師能力測驗，以供決策者參考之用。茲就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等部份略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力之提昇雖有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之整體建設，然而，無疑的，教育是其必要條件且是主要動力之一。蓋苟無教育來培育優秀人才，則艱鉅的社會工程將無從建設起。社會工程包括物質、制度、價值觀念等三個層面。物質層面可稱硬體建設，最易立竿見影。其次是制度層面，制度之建設雖亦可於短期內完成，然無與之相符之社會價值觀念，則制度之根基必不穩固，此即清末制度改革失敗之病因之一也。故最根本之建設乃在於價值觀念之建設，而價值觀念之改變首自教育始（林清江，民74）。其次，教育之健全發展則首賴優良之師資。蓋教育的過程中，透過言教、身教、境教等歷程，學生的智識、道德品格、情緒、社會適應等方面的發展，無不受到教師的訓誨與薰陶，形成其獨特人格，而構成社會的一份子。所謂“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而教師的一言一行無不具有教化人心、影響社會的重大意義，此所以師範教育成為本研究之主題之緣由一也。

其次，雖近年有來自柯爾曼報告(Coleman report)及解除學校教育(deschooling)之呼聲的衝擊，然而教育事務仍是敏感的大眾注目之焦點。放眼國際，盛行地方分權的英、美等國家漸漸加強中央對教育的權限，以藉教育之力量來解決國家所面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問題，此其近來之趨勢也。英國的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及美國近年來的教育政策即是最佳的例子。美國布希總統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演說中，揭示了全國教育表現目標，其目的乃重視“卓越

”、“效能”等價值上（張金水，民80），故重視教育實是近來國際之潮流所趨，在本來二十一世紀的競賽中，有誰願意輸在起跑點上呢？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教育之根應奠基在中小學教育，此中小學師資成為本研究之主題之緣由二也。

再次，我國素來重視教育及師資培育。書經·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禮記·學記亦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學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凡此皆可看出我國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教師之地位亦備受社會大眾所重視。正因為重視與珍惜教師的傳統地位，並避免師資培育過程的粗製與浮濫，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素來採取由特定機構來培育師資，如目前國小師資由師院來培育，中學師資則由師範大學來培育。然而隨著時代的發展、社會的變遷，傳統的培育方式已受到一片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的呼聲所挑戰。隨著價值觀念的改變，教育制度亦不得不隨之更張，以配合當前之時代潮流與社會變遷。故教育部擬定的“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中（中央日報，民81，3月13日）規定，除了師範院校外，凡設有教育學系或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院校，也可培育國民中小學教師。隨著師資培育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化，為防止師資浮濫，確保師資品質，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實須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此教師檢定制度成為本研究之主題之緣由三也。

有關我國教師檢定制度的研究並不多見，而在未來的政策改革中，借鑑他國的辦法是可行的方式之一。沖原豐在其比較教育學一書中，曾提到比較教育學的目的之一是藉由研究外國的制度，可以更了解本國的特色，是故，研究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不僅有助於了解我國教師檢定制度的特色，而在未來的制度變革中，更應採擷他國的優點，以進行合理的創造性轉化。就鉅觀的角度來看，則有關政策實施、制度改革、師院機構皆與教師檢定制度的規劃有關。就微觀的角度來看，師院生個人的前途更與教師檢定制度息息相關。，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做法實值我國參考。

又次，美國教師能力測驗是州政府為達成教師專業化

的教育政策之一。自七〇年代末以來，教師能力測驗逐漸被各州所採用。蓋認為學生的學業成就應建基在優秀師資的基礎上，因此，各州紛紛提出教師測驗方案，以提高大眾對教育的信心。此外，在增進教師的教學能力、教學知能、促進教師專業化發展、改善師院的教學效能等方面，教師能力測驗兼具上述的功能。反觀我國未來教師檢定制度的改革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是故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實施過程、優缺點、及其相關細節皆值我國決策上的參考。此本研究之所由四也。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Teacher Competency Testing)近十年來一直蓬勃發展，從1977年的3個到1990年的46個州(ERIC, 1990年報告)採用此政策來提昇教師教學能力，其成長速度不可謂不速，其產生必有其社會背景與理論基礎，探討之，以資我國教師檢定考試之參考，應是有價值的。此本研究之所由五也。

再者，美國教師能力測驗自發端以來，雖有其正面作用，例如增進教師素質、提高學業成就、提昇教師的社會形象、加強社會大眾對教育的重視，但亦引起不少的爭議。探討其正負功能，了解其爭論議題及其解決途徑，亦足供我國之借鑑。此本研究之所由六也。

其次，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並非萬靈丹，可謂有其可能性與限制處。其來勢既洶湧，引起之波瀾自不小，故探其對師範學院機構(教師、學生、課程、教學)及社會大眾的影響，亦有其必要。此本研究之所由七也。

最後，則試從學理及實務的觀點等角度綜合批判之，並提出其對我國師範教育之啓示。此本研究之所由八也。

是故本研究之目的有四：

1. 究明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發展之背景與測驗目的。
2. 了解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實施之立法依據、現況及編製過程。
3. 探知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影響及其批評。
4. 提出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對我國師範教育之啓示。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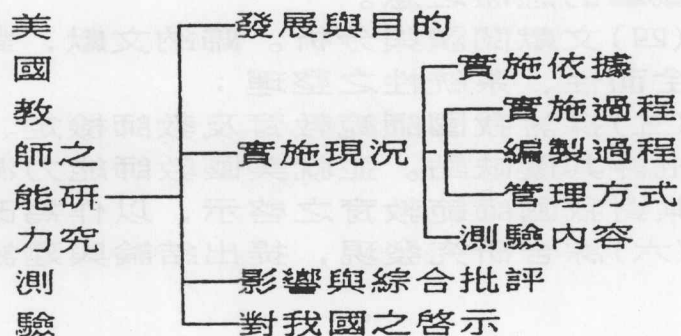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就所得文獻加以探討分析。分析的重點在於其發展背景、使用現況、測驗的內容、編製、管理、與所產生的問題。蓋因我國目前正打算採行對未來教師舉辦教師能力的初檢與複檢的制度。因此，上述重點的探討實有其需要性。

在分析此一重要的測驗運動上，採取橫斷式與縱貫式的綜合分析，亦有其必要性。是故為探討其縱貫式發展，本研究注重分析其發展背景、目前現況、及未來的走向；為探討其橫斷式發展，故本研究注重其目前的使用情形，例如測驗的實施過程、立法依據、及測驗所衍生的技術議題及對社會的影響，最後提出一些批評的看法。

茲將本研究的架構列表如下：

表1-1-1 研究架構表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進行步驟如下：

(一)閱讀文獻，選擇研究方向與主題，擬訂初步之研究架構；

(二)依據研究目的，確定研究範圍，並界定有關名詞；

(三)根據研究架構、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進行詳細的文獻蒐集；

文獻的蒐集來源，首先自教育資料索引(ERIC)的檢索中，以美國教師能力測驗(Teacher Competency Testing)為關鍵字(key word)，蒐集原文資料。唯所得篇數只有104篇，故並兼以教師檢定與測驗(Teacher Certification & Testing)為關鍵字，求得390篇資料。並從微縮片中印得所需資料，以資本研究分析之用。

其次，恐資料不全及資料過舊，故筆者遂發函給美國各州教育廳，請求提供各州對其州內有關教師檢定測驗的法令規定或資料，以便本研究有更新且正確的資料來源。所幸各州多能慷慨贈資料，筆者除了在此由衷的感謝外，更希望有朝一日能有所回報。此外，由於教師能力測驗大多由一些測驗機構所編製，故筆者亦寫信到主要的測驗機構索取資料。例如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及全國評鑑系統(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s, NES)，亦承蒙二機構的協助與慷慨贈資料，而分別取得該公司所編製之測驗之有關資料。對此厚意，謹在此表示誠摯的感激之意。

(四)文獻閱讀與分析。歸納文獻，對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作全面性、系統性之整理；

(五)探討我國師範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辦法之現況，並批評其優缺點。並就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研究成果，提出其對我國師範教育之啓示，以作為改進現況的參考。

(六)綜合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撰寫研究報告。

三、研究報告內容綱要

至於研究報告之內容，依據研究計畫，共分為六部份：

(一)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

(二)第二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發展與目的。包括、歷史淵源、發展背景、測驗目的。

(三)第三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實施現況。包括實施之立法依據、測驗編制及施測過程、管理方式與測驗內容。並探討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編製技術。包括能力範圍如何界定、信度效度如何檢驗。

(四)第四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影響及批判。在影響方面，主要就教師能力測驗的三種方式探討之。即包括師院入學考試、教師檢定考試、教學表現評估的影響；在綜合批判方面，主要從測驗目的、測驗內容、測驗的影響等方面加以批判。

(五)第五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對我師範教育之啓示。包括：我國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現狀、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可借鑑之作法。

(六)第六章，歸納前述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在探討美國教師能力測驗 (teacher competency testing) 的前因、現況及其影響，此測驗主要用來提昇教師教學能力，以使教師的素質提高，藉此提高學生成就水準，達到國家的卓越教育的目的。教師能力測驗主要有三種方式：1. 師院入學考試；2. 教師檢定考試；3. 教學表現評估。而其中教師檢定考試又分成教師初檢考試及教師重新檢定考試兩種。上述三種評估方式乃本研究之主要範圍所在。是故本研究之限制主要有三：

1. 教師範圍的限制

本研究裡所謂教師，蓋因教師的範圍甚廣，恐非本研究所能盡言，故而縮小其範圍，此處的教師僅指中小學教師而言，對於職業及特殊教育教師，亦因其種類繁雜，不能盡言，此本研究之範圍所限。

2. 測驗範圍的限制

教師能力測驗雖有三種方式：1. 師院入學考試；2. 教師檢定考試；3. 教學表現評估。但因其測驗的格式及種類繁多，故本研究只能就其較具代表性的測驗加以描述，雖無法做到全面性的探述，但已可見其測驗方式的梗概矣。例如紙筆測驗只敘述諸如：全國教師測驗、專業前知能測驗、加州基本教育知能測驗、及學術性向測驗。在教學表現評估方面，只探述了維吉尼亞州的新進教師評估方案。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教師能力測驗(teacher competency testing)是美國一九七〇年代興起的一股提昇教師教學能力的運動。究其根本源頭可追溯至六〇年代的教育績效責任、七〇年代的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及中學生最低能力測驗(minimum competency testing)等教育運動。尤其是最低能力測驗與教師能力測驗的關係最為密切，有人稱前者是“第一波”，而稱後者是“第二波”，稱教育行政人員的能力測驗為“第三波”。從此可知，目前正是美國的測驗運動的鼎盛期。畢林(Behling, 1980)曾從測驗史的角度把七〇年代及八〇年代的測驗運動比諸二〇年代的測驗輝煌期，並預測九〇年代將是測驗的批判懷疑期。測驗雖非美國的土產，但卻在美國備受鍾愛。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乃州政府為提昇教師的教學知能及教學能力所興起的一種測驗運動，測驗的對象主要是中小學教師，測驗的內容可分紙筆測驗和教學表現評估，測驗的來源主要是由許多測驗編製機構，例如教育測驗服務社(ETS)、全國評鑑系統等(NES)等機構所編製；測驗的時機主要有三：師院入學時、師院就學時、及師院畢業後。測驗種類主要分成師院入學考試、教師初次檢定考試、現職教師重新檢定、及教師教學表現評估等種類。

其次，本研究旨在探討美國教師能力測驗在我國教師檢定制度規劃上的意義，是故以下試就教師檢定制度加以定義之。本研究所指教師檢定制度是指教師在教育學程畢業後，經由檢定考試及格、頒發教師證書的過程，故與我國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辦法中的檢定辦法不同。亦即本研究中的教師檢定制度旨在從未來的師資培育開放由各大學設有教育學程的多元化培育取向為著眼，探討應如何檢定教師的專業能力，以賦予專業地位，並授予教師專業證書的過程，故是採專業化取向。而現行的檢定辦法乃是彈性應急的補充師資缺額的措施，是非專業取向的。因此，本研究在後來的討論中，每以未來教師檢定制度規劃為出發點，非專指現行的檢定考試。

第二章、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發展與目的

第一節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之歷史淵源

教師能力測驗並非最近才有的事情，遠在1686年維吉尼亞州民大會(the Virginia General Assembly)即有要求選拔並任命一位適當人選，來主持教師考核及授證的工作。(Kinney, 1964)但在十七、十八世紀時，當時教師能力檢定尚未制度化。故在當時，教師都由家長聘請至家中教導其子弟。在歲末時，若家長不滿意其子女學業的進步情形，則教師即可能被解雇。則該教師的出路可能是再到另一個家庭任教，或另謀高就。是故教師的教學能力完全視家長的子女學業成就進步情形而定，可謂極其自由，此亦反映出美國殖民地時期的教育景況。教師檢定考試直到十八世紀方正式使用(Carlson, 1985)，但其普遍使用的情況直到最近才開始。

十九世紀初期，測驗教師能力的工作是由地方學校董事會(local school boards)舉辦，其形式有口試和筆試。申請考試者只要具備基本讀寫算能力，並通過縣教育局長(county superintendent)的評鑑，即可在該考試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到了二十世紀中葉，改由州教育董事會擔負起教師檢定的工作。於是，欲獲得教師證書者，就須完成預定的課程。不僅須具備讀、寫、算基本技能，而且須精熟專業知能及專門科目知能。到後來，則須畢業於師資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課程的訓練與培育，且該課程須經許可過的。此外，並須修完某一專門科目的必備學分數，才可獲得教師證書。

直到1970年代，上述二項條件仍是教師檢定的必備資格，亦即具備師院畢業的專業學士學位與具備專門科目知能兩項條件。然亦從那時起，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改革呼聲逐漸出現。起先，美國教師能力測驗乃由教育改革者所提倡，但在1920及1930年代卻又建議廢除測驗。及至全國教師考試(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s, NTE)在40年代興起，教育改革家才又起而要求測驗教師能力，以確保教師品質及學校教學成效。於是在1964年，首先由北卡羅萊納州開始，要求新進教師須通過全國教師測驗(NTE)。如此一來，社會各界才又重新對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產生

濃厚的興趣。而全國教師測驗在40年代時是由美國教育委員會 (the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主持, 50年代起改由教育測驗服務社 (the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主持。

1977年可謂是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重生年代。自那年起,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迅速擴展。及至1983年十月為止, 已有三十州宣稱其有某種類似型態的教師評估方案 (teacher-assessment program), 而只有八州沒有類似的活動。此種發展情形, 每年皆有新發展。故至今為止, 幾乎所有的州都已考慮採用類似的教師評估方案, 或用來檢核申請進入師範院校學生的學術基本能力, 或用來檢定新任教師、或檢定現任教師、或有的州是對新任教師及現任教師皆實施測驗, 更有的州是採用觀察教師的實際教學行為, 以檢核教師的教學能力。前者以教師初檢測驗; 後者則以教師重新檢定測驗。實際上, 二十八州正實施或正計劃實施教師初檢測驗, 包括基本技能、專門知能、專業知識等方面的知能考試。至1984年一月止, 有二十一州正實施或計劃師資培育課程的入學考試 (Smith, 1984)。其中只有阿肯色州 (Arkansas)、喬治亞州 (Georgia) 和德州 (Texas) 等州要求對現任教師重新檢定。

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為何興起呢? 以下對美國師範教育的評論, 是美國民眾中對美國師範教育不滿意的一些看法。這些看法對美國教師能力測驗的發展有著催化的作用:

" 在美國歷史上, 目前的教師專業素質之差, 真是史無前例。" (Feistritzer, 1983, p.12)

" 美國的教師檢定制度真是一團糟。有很多大學院校, 只要學生亮出高中文憑和一本支票簿就可得到教育學士學位。" (U.S. News, 1984, p.14)

" 只要把師範教育課程和其他各種學系比較一下, 就可輕易看出, 師範教育有以下特點: 從課程申請到學位完成, 師範教育是最不具選擇性 (the least selectivity) 的科系。" (Teistritzer & Boyer, 1980, p15)

" 本學區的公立學校教師大部份是師範院畢業的。他們都以學校成績和面試而獲聘用、且已任教多年。在1977年時, 該師範學院畢業生中竟然有兩名學生不會基本數學, 其中一名甚至不懂分數加法, 例如 $3/4$ 加 $1/3$ 的運算。該師範學院的教師承認說, 已有許多能力不足的師範學院學

生已畢業了，且已在本學區任教多年。因此，為挽救我們的子女免於學業低落及心智受到錯誤的引導，故必須馬上採取補救措施。而學區教育局長(superintendent)正考慮，要求新任教師須通過教師基本知能的測驗”。(Civille Right, 1979; 轉引自 Hathaway, 1980)

以上這些訊息都是蠻典型的現象。蓋美國近二十年來，教師、師範院校教師、及師資培育機構已受到嚴厲批評，而近幾年來尤甚。學術研究報告、各種委員會的研究報告、調查研究，皆顯示出美國學校正處於成就低落的狀態中。這些現象包括：高中畢業生不會閱讀、寫作及基本數學運算；師資培育機構對其所培育師資的功能不彰，其畢業生嚴重缺乏基本技能。而就教師能力而言，大體而言，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其學術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SAT)的成績總是百名中的最後十名。在基本技能如讀、寫、算的成績方面，不論是在職教師或主修教育課程的學生都是成績較差的(Perry, 1981)。1983年佛羅里達州的新進教師有60%未能通過該州的精熟測驗(U.S. A. Today, 1983)；有幾近五分之一的美國教師對其所任教的科目並不精熟(Time, 1980)。1978年，達拉斯獨立學區(Dallas independent district)用魏斯曼人事分類測驗(the Wesman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Test, WPCT)來測試新任教師，並用一群自願的高中生的測試成績與之相比。結果發現，新任教師的成績竟然較差，且有一大半的教師成績低於該學區所預期的測試成績。(Benderson, 1982)

總之，美國教師能力測驗是近年來引起極大爭議的課題之一，雖然美國教師檢定制度在美國教育史中可溯自殖民地時期，但其蓬勃發展則是近十年來的事。其歷史淵源已有數世紀之久，但與近年來不同的是，實施此政策的州政府，其數目日益增多，且各州對“能力”的定義、對能力測驗的態度均有所不同。(Lehmann & Phillips, 1986)

在形成教師能力測驗政策的社會背景方面，蓋自1957年蘇聯發射人造衛星史布尼克(sputnik)號以來，美國即響起一片教育改革聲浪。於是要求教育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遂成為六十年代的教育基本重點。至七十年代，許多研究發現：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普遍不佳、基本技能缺乏。於是重視基本學科，要求返回基礎學科(

back to the basics)的教學。此時期所實施的最低能力測驗(minimum competency testing),遂成為此年代的主要特色。自八十年代起,在前二階段的課程改革與學生能力測驗運動後,眾多的教育改革報告紛紛要求改革師範教育,以提昇學生學業成就,遂使各州紛紛制定提昇教師教學能力的考試方案。(coburn,1983)以下分二節探討其形成之社會背景及測驗目的於後。

第二節 社會背景

以下分三部份敘述其社會背景：政治經濟方面、教育測量方面、社會文化方面。

壹、政治經濟背景

政治上，州政府的政策訂定與政策實施，須經州政府的行政命令或州議會通過立法才具政策的合法性。而州政府的政策訂定往往是反映著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大課題。以教師能力測驗為例，各州的測驗方案皆有立法，或由州政府以行政命令，或由州議會完成立法程序。但其背景上則是社會大眾的要求改革教育，以提高學生學業成就。故以下試從政治方面來分析其背景。

民主政治是美國政治的主要特色，人民的聲音往往是主要政治議題的所在。近年來美國教育的最主要議題之一是美國大眾對學校教育的不滿，而這些不滿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傳播使這種風潮益形壯大。這些對學校教育的不滿包括：對學生學術性向測驗的成績低落，教師感到嚴重的挫折感；家長認為現在的高中畢業生僅知道書本上的死知識，對實際事務的處理一無所知；企業人士則抱怨，其公司中所雇聘的就業者缺乏工作技能的基本知識。

七十年代初期，家長及其他人士開始提倡返回基礎學科的教學(return to basics)，以資確保地區教育的績效責任。績效責任成了當時的口頭禪。其目標在要求學校教育產出具體的、且可觀察到的特徵與產品。(Lessinger, 1971)這個運動的注意力，首先是注意到學生本身，亦即注重學生的學業成就水準。故社會大眾遂對政府機構施加壓力，使其重視學生的學業成就問題。遂使議會及州教育廳在七十年代實施最低能力測驗方案。雖然最低能力測驗的各種方案之實施方式各有不同，但其共同目的則在要求學校的教學效能。亦即，學校應保證能成功地教給學生某些預定的基礎學科能力。而若學生無法通過考試，則學校應採取某些補救措施。

實際上，注重績效責任的運動早在六十年代即已展開，其乃因蘇俄史布尼克(sputnik)人造衛星發射升空所造成的震撼而起。而當時績效責任運動的目標則是針對學校

課程。因此學校課程不僅重視基本技能（3 R），且注重社會、自然及其他學科。社會大眾要求學校應善加利用教給學生的課程，並不斷估量課程的適宜性，以隨時跟上時代潮流與社會變遷的腳步。於是教育人員遂在課程的形式上與實質上兩方面均加修訂，以使學生獲得一些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生活上有用的知識與技能。學習的重點不再是學生應該知道什麼（should know），而是學生應該能做什么（can do），亦即重視具體而可觀察的行為，以獲得更大的績效責任。

然而近年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教育事務的評斷是“教育在危機中”。績效責任運動的重心不再僅是前述的課程、或者是學生的學業成就而已，更注意到肩負使用課程、教導學生之職責的教師身上。於是注目焦點逐漸擴及教學人員的評估。大眾要求教師應能適任其工作，亦即應有足夠能力來從事教學的工作。於是演變成了現今的教師測驗運動，此運動並且獲得近85%的美國民眾支持。（Time Magazine, 1980）。

要求績效責任的潛在因素中，主要的是經濟壓力所導致。七十年代的美國面臨著急劇的通貨膨脹，且能源逐漸減少，遂產生了“返回基礎運動”。同樣的，隨著個人預算的緊縮，遂使那些教育消費者不禁要問：到底他們的教育稅捐獲得了什麼樣的教育產出呢？

此外，雖然教師測驗運動得到廣大民眾的支持，且政府機構及民意代表皆表支持，並藉由立法與行政命令來貫徹民意的要求。但由於教師團體的強烈反彈與保護在職教師，而州政府又需對社會大眾交待，遂使大部份州只集中火力在提昇新進教師教學能力，亦即除了師院入學考試、教學表現評估二種方式外，在檢定考試方面，大部份的州皆加強實施新進教師初檢考試，對於實施現職教師重新檢定考試的州數，尚屬少數。

貳、教育與測量背景

在教育方面，近來的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對美國教師能力測驗有較多的影響，蓋教師能力測驗的教師能力的分析，有賴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分析其能力。而這些能力又須透過測驗的編製，來進行對教師能力的考核。是故教師能力

測驗即是一方面截取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能力分析，再加上測驗的編製技術的應用。故在測量方面，近年來測驗理論的發展及統計技術的進步，亦是推動教師能力測驗的主要功臣。茲分兩部份分述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及測量統計技術於後。

一、美國能力本位師範教育 (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 ,CBTE)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對教師能力的分析，對教師能力測驗的教師工作分析上，實有莫大的幫助。以下略述師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起源及其主要重點，及其對教師能力測驗的影響如下。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創始於美國聯邦教育署的基本範式計劃。這一計劃有十個範式，而每一範式都可各自達成所注重的能力。由於各方的推動，各教育機構的試驗計劃有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起來。同時，州教育廳也很快的認識到運用這一新方法以檢定教師的可行性，到了一九七二年初，有十七州公告修訂教師證書的頒發辦法，改採能力本位檢定方式。由是能力本位蔚成師範教育的革新運動。(羅虞村，民67)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把學習教學技能的責任由傳統的以教授為主的方式轉為以學生為主的方式。其特點是：有精確的目標，學生負學習的績效責任，教學方法注重個別化，教學過程重視評鑑與回饋。課程採用一整套活動以協助學生達到一項或一組特定的目標，稱為學習基準單元。茲就上述的目標特點部份敘述如下：(呂廷和，民69；黃政傑，民72)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有精確的學習目標，而這些目標正是教師能力檢定的能力目標所在。教師能力測驗即據此目標而編製測驗，以用來檢核教師能力。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認為，師範教育是訓練有意從事教學職業的場所。就像其他的職業一樣，這種準備一方面須具有專業的知識與應用這種知識的能力；另一方面須要培養對教學所必備的重要行為和技能。這些知識、行為、技能須加以確定之後，才能成為師範教育課程的能力目標，再由這些目標導出教學表現的標準。